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8日下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朱志英女士因出差特委托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当前的业务范围及未来的战略布局，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要求，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摩恩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Morn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变更为“Shanghai Morn Group Co.,Ltd.”。（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具体表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更名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因公司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第二条、第四条涉及公司名称条款，第十四条涉及公司经营范围条款按上述内容作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地块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39,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对外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 1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占到会有权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1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 1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